

花蓮縣老人福利機構內處境不利老人倡導關懷服務

評選須知

一、本案將由本機關依「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依「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本府公告網站徵求單位依限提送申請計畫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
(二)評選作業流程：需現場簡報詢答。

1. 參選廠商於評選會時應派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出席簡報，簡報之先後次序，於評選開始前依廠商報到時間決定之。

2. 廠商簡報時，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二人，其他非簡報廠商應先退場。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，下一順位之廠商預備，若唱名三次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，其簡報(部分)評分以零分計算。

3. 簡報時間為15分鐘，答詢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，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歷、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，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。

三、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計分
1. 組織健全性(15%)	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、人力配置、財務健全性、過去提供輔導及服務成果(相關服務經驗)	15
2. 專業服務能力(25%)	服務內容與流程規劃、服務提供方式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、服務預期績效	25
3. 服務品質(30%)	督導及教育訓練措施、服務期程管理與甘特圖、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措施與申訴處理程序、效益評估及考核機制、計畫與財務監管能力	30
4. 經費(15%)	預算分配及各單項經費價格之合理性	15

5. 計畫之發展性 (10%)	現有資源網絡及結合社會資源能力、創新措施	10
6. 簡報及詢答 (5%)	簡報說明內容及答詢疑義	5
總分		<u>100</u>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■序位法

(一)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75分者列為不合格廠商。

(二)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其經合理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(三)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應備文件及格式：

(一)計畫書(含經費概算表)

(二)立案證書。

(三)理事長當選證書。

(四)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或利益迴避聲明書(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應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，無則免填)。

(五)格式：

1.除A3尺寸繪製必要圖說外，宜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並於左邊裝訂。

2.不含封面、目錄及附件，頁數以不超過30頁為原則。

3.計畫書應印製1式6份。

(六)其他:受評單位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、資料，應加註引用之出處，若未予登載，造成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，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，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廠商。